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OOD FINANCE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代碼：6021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20%。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六年期。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期一次還本。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保證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或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8 萬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	6.41%
現金增資	620,000	19.86%
合併增資	200,000	6.41%
盈餘轉增資	1,183,817	37.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3,743	27.66%
限制型員工新股	54,750	1.75%
合計	3,122,31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 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11-4345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1樓
電話：(02) 2504-5341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8-2288

六、 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鈞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鈞麟會計師、吳美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以白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8-4888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b.chen@goodfinance.com
代理發言人：郭霖
職稱：經理
電話：(02)2508-4888
電子郵件信箱：diane@goodfinance.com

十三、 本公司網址：<https://www.goodfinance.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肆、特別記載事項.....	12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22,309,7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設立日期：77 年 7 月 7 日			網址：https://www.goodfinanc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4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7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谷涵 總經理 莊達修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以白 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 郭霖 職稱：經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吳鈞麟會計師、吳美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 行 公 司：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11/03，評等等級：BBB+(tw)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50%(11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47.62%	獨立董事	莊榮峻	0%
副董事長	莊明理	2.88%	獨立董事	李榮記	0%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47.62%	獨立董事	陳清秀	0%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貞海	47.62%	獨立董事	林耕州	0%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洋助	47.62%	獨立董事	鄭立儀	0%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宣璟	47.62%			
*持股超過 10%股東：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紀、承銷、自營及兼營期貨等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外銷 0%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4)年度	收益：2,165,459 仟元 稅前淨利：1,151,73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臺幣 3.7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 億元整，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且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無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BBB+(tw)，評等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03 日。
-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六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1 年 9 月 24 日到期。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20%。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期一次還本。
- 十、保證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各券債權人。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

變)。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提前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4.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5.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115 年 9 月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公司名稱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及債券面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20%。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六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主要係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共計新臺幣 9 億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共計新臺幣 9 億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額	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分為 2,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122,309,740 元整，分為 312,230,97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122,309,740 元整，分為

	312,230,974 股。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止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12,886,595 仟元整。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附錄一、113 年 8 月 22 日第十八屆七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及 115 年 5 月 7 日第十八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公司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 BBB+(tw)，評等展望穩定，債信評級良好；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3 億元，銷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且本次發行將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予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這兩年隨著國內外基本面及資金面改善，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市場交投活絡，亦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擴增。考量未來隨著法規開放增加之多元化業務及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需維持較高資本適足比率，採用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強化公司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將有助於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比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此外，本次發行 6 年期普通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並可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求、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取得長天期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供未來業務成長所需，使業務發展規劃不因資本適足比率受限。此外，發行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 程序簡便，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國內外轉換公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	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司債	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權。 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其認同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需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此次以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訂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 年 05 月	新臺幣 300,000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19 年 12 月	新臺幣 300,000
11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21 年 6 月	新臺幣 300,000
11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預計 115 年 9 月發行)	121 年 9 月	新臺幣 3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3)目前資金營運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066,316 仟元。

(4)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115 年 9 月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2)資本支出計畫：無。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預估)	116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9	1.18	1.33
負債比率(%)	69.91%	71.30%	68.89%

(4)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然近年來半導體、AI 商機帶動經濟熱潮，台股交投活絡、日均量持續成長等，公司營業規模顯著成長，對資本適足比率造成衝擊，因而必需限縮業務之發展。

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且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六)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七)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5 年度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43,680	1,040,470	634,270	1,069,597	553,561	581,194	1,094,713	1,151,097	810,554	707,766	434,256	499,397	1,643,6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408,860	495,699	774,329	(1,536,512)	(224,076)	645,360	225,844	119,770	132,171	124,819	126,941	166,283	1,459,488
手續費收入	107,831	55,260	107,601	113,367	145,239	153,713	109,640	86,340	87,203	88,075	88,956	89,845	1,233,071
已實現利益(損失)	4,696	3,943	2,092	5,997	2,133	2,215	(1,435)	2,491	2,249	2,275	1,655	1,575	29,886
利息收入	24,432	22,168	30,727	29,722	28,187	35,176	35,169	30,666	32,401	34,195	36,051	38,580	377,474
股息收入	32,867		25,265	89,494	14,746	12,275	106,963	-	10,000	-	-	36,000	327,610
其他收益	504	10	581	243	259	288	262	274	318	274	279	283	3,5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8,529	414,318	608,064	(1,775,335)	(414,640)	441,692	(24,756)	-	-	-	-	-	(512,1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228,585	1,449,740	172,182	(1,102,980)	217,946	1,351,512	(604,978)	257,313	531,959	395,330	358,800	359,974	4,615,383
經手費支出	7,453	3,965	7,647	8,010	10,081	10,686	7,858	6,141	6,200	6,255	6,309	6,374	86,980
財務成本	23,023	21,807	25,627	23,300	23,149	24,590	26,090	22,310	23,413	24,515	25,142	25,831	288,797
營業費用	82,285	77,144	42,456	111,130	123,006	92,594	84,091	84,249	84,407	84,565	84,724	84,883	1,035,534
資本支出	(1,232)	(473)	(3,622)	13,515	858	2,993	5,120	20,000	-	50,000	-	20,000	107,160
有價證券投資	150,726	(58,621)	(362,607)	748	(603,799)	393,758	(275,462)	(0)	200,000	(0)	(0)	(0)	(555,256)
應收款淨變動	724,883	(53,877)	596,395	193,710	609,200	194,612	(412,591)	277,385	246,743	258,532	270,904	283,890	3,189,786
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	241,447	1,459,795	(133,714)	(1,453,393)	55,451	632,278	(40,085)	(152,772)	(28,803)	(28,537)	(28,280)	(61,005)	462,3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28,585	1,749,740	472,182	(802,980)	517,946	1,651,512	(304,978)	557,313	831,959	695,330	658,800	659,974	4,915,3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23,955	(213,571)	936,418	336,065	(188,461)	(424,957)	1,625,534	713,554	110,766	137,256	(97,603)	5,706	(1,812,215)
融資淨額 7	216,515	547,841	(166,820)	(82,504)	469,655	1,219,670	(774,437)	(203,000)	297,000	(3,000)	297,000	297,000	2,114,920
銀行借款	(272,500)	350,000	(269,000)	20,739	378,999	726,653	(425,616)	-	-	-	300,000	300,000	1,109,274
商業本票	492,015	200,841	105,180	(100,242)	93,657	196,017	(345,821)	(200,000)	-	-	-	-	441,646
公司債	-	-	-	-	-	300,000	-	-	300,000	300,000	-	-	9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300,000)	-	-	(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40,470	634,270	1,069,597	553,561	581,194	1,094,713	1,151,097	810,554	707,766	434,256	499,397	602,706	602,706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6 年度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2,706	620,596	264,740	359,393	349,903	396,132	323,329	546,224	465,169	415,132	640,840	592,636	602,7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07,358	135,068	137,243	214,478	141,746	144,146	221,605	149,131	151,629	229,184	156,795	159,466	2,047,849
手續費收入	91,642	93,475	95,345	97,252	99,197	101,181	103,204	105,268	107,374	109,521	111,712	113,946	1,229,116
已實現利益(損失)	1,468	1,952	1,862	1,798	1,718	1,729	1,755	1,802	1,777	1,763	1,758	1,764	21,148
利息收入	38,966	39,356	39,749	40,147	40,548	40,954	41,363	41,777	42,194	42,616	43,043	43,473	494,185
股息收入	75,000	-	-	75,000	-	-	75,000	-	-	75,000	-	-	300,000
其他收益	282	285	287	281	283	283	283	284	284	283	283	283	3,40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	-	-	-	-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86,467	487,925	239,589	220,968	192,517	213,950	195,710	227,186	198,667	200,475	201,999	203,545	2,768,997
經手費支出	6,505	6,634	6,765	6,897	7,034	7,174	7,316	7,461	7,609	7,760	7,914	8,071	87,140
財務成本	25,836	25,842	26,231	26,236	26,434	26,440	26,829	26,835	26,841	27,230	27,236	27,242	319,231
營業費用	85,043	85,203	85,363	85,524	85,685	85,846	86,007	86,169	86,332	86,494	86,657	86,821	1,031,144
資本支出	-	-	50,000	30,000	-	20,000	-	30,000	-	-	-	-	130,000
有價證券投資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應收款淨變動	70,915	71,624	72,340	73,063	73,794	74,532	75,277	76,030	76,790	77,558	78,334	79,117	899,374
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	(1,831)	(1,378)	(1,109)	(753)	(429)	(42)	280	691	1,095	1,433	1,858	2,293	2,1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6,467	787,925	539,589	520,968	492,517	513,950	495,710	527,186	498,667	500,475	501,999	503,545	3,068,9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23,596	(32,260)	(137,607)	52,903	(868)	26,329	49,224	168,169	118,132	143,840	295,636	248,558	(418,442)
融資淨額 7	(3,000)	(3,000)	197,000	(3,000)	97,000	(3,000)	197,000	(3,000)	(3,000)	197,000	(3,000)	(3,000)	664,000
銀行借款	-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	200,000	-	-	700,000
商業本票	-	-	-	-	-	-	-	-	-	-	-	-	-
公司債	-	-	-	-	-	-	-	-	-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0,596	264,740	359,393	349,903	396,132	323,329	546,224	465,169	415,132	640,840	592,636	545,558	545,558

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 貴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距前次 11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115 年 6 月 1 日申報生效）僅約 3 個月再次申報發行本次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之運用計畫、相關發行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資金之執行運用情形與效益，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擬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得價款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BIS）及流動比率，並為本公司資本消耗型業務之擴張備妥長期、穩定且成本可控之資金來源。就 貴會函詢本公司於短期內再發行公司債之運用計畫、發行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暨前次（115 年度第 1 次）募集之執行運用情形與效益，謹說明如下：

1. 本次募集資金之具體運用計畫

本公司長期透過充實資本結構，提升於市場劇烈波動時之風險承受能力，避免於市場緊縮時被迫以較高資金成本募資或縮減業務規模，內部並訂定資本適足率維持於 250% 以上之管理目標。113 年 2 月至 4 月間，因市場波動劇烈，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一度低於 250%，公司隨即評估數種資本擴充方案，並選定以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方式增加合格自有資本。考量股市及本業務模式未來仍將持續面臨挑戰，公司選擇取得董事會總額授權後，採分次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方式因應，以保留資本規劃之彈性。

經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准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次順位債之授權後(相關議事錄請詳附錄一)，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1 月 10 日及 115 年 6 月 10 日，發行面額參億元之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各次發行後資本適足率均獲有效提升：113 年 12 月為 255%、114 年 1 月為 266%、115 年 6 月為 322%，與本公司規劃分次發行、逐步發揮合格資本效益之目標相符。

針對本次發行係依既定之中長期營運規劃，配合實際資金需求時程分次募集，募得價款之用途、金額配置、預計運用時程及預計效益如下：

(1) 本次發行條件概要

項目	內容
擬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
債券種類	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	6 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3.2%（按年單利計息）
擔保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會決議日	115 年 5 月 7 日
預計發行日	115 年 9 月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2)募得價款之用途與金額配置

本次募得價款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依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配置如下表。各項用途均屬本公司核心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不涉及轉投資、購置不動產或償還長期債務：

表一、本次募得價款之運用計畫

資金用途	金額(仟元)	占比	預計運用時程	預計效益
建立中長期投資部位所需資金	300,000	100%	115/9~115/11	增加中長期自營投資收益
合計	300,000	100%	—	—

資料來源：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

(3)預計運用時程

本次募得價款預計自發行日起依上述配置逐步投入，並依市場狀況及業務進度動態調整。本公司資金調度單位將按月編製資金運用情形報表，提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追蹤，確保實際運用與計畫一致。

(4)本次發行之預計效益

以本公司 115 年 8 月底之財務及監理指標為基準，模擬本次發行完成後之影響如下表：

表二、本次發行前後主要指標模擬 (Pro forma)

項目	發行前 (115 年 8 月)	本次發行後 (模擬)	增減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仟元)	10,162,396	10,462,396	300,00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仟元)	3,234,435	3,234,435	0
資本適足率 (BIS)	314%	323%	9%
流動比率	1.54	1.55	0.01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1.24	1.27	0.03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資訊，發行後數字係按本次擬發行金額模擬試算。

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同步改善，財務結構與監理指標之緩衝空間擴大，可支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並降低因業務擴展而限縮發展空間之風險。

2.短期內再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

本公司於前次發行後短期內再次發行，主要係業務量能成長速度高於原規劃，且本公司採「依需求時程分次募集」之資金規劃原則所致，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業務量能快速擴增，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同步上升，資本適足率面臨結構性下降壓力

本公司近年業務量能持續放大，收益與稅後淨利逐年成長，115 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稅後淨利已分別超越 114 年度全年水準：

表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收益與稅後淨利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
收入	1,021,344	1,602,329	2,165,459	2,965,216
稅後淨利	106,144	441,369	1,158,257	2,177,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資訊

營業量能之成長雖帶動收益與獲利，惟同時使本公司之風險性資產及作業風險提列金額同步增加，於資本未及時補充之情形下，資本適足率即面臨下降壓力。換言之，本公司預期明年之作業風險提列數將因淨利增加而大幅增加，為使資本適足率維持於一定水準，本公司須於短期內再次補充資本。

(2)預計自營投資部位增加

本公司今年度規劃增加海外自營投資部位約 10 億元，預估將使資本適足率下降約 20 個百分點。(資本適足率將由 314%降至 295%)為支應前開資金需求，並使資本適足率維持於本公司 250%之管理目標以上，本公司規劃於今年度發行公司債合計 9 億元，以補充自有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 8 月 (自結)	115 年 9 月 (預估)	115 年 10 月 (預估)	115 年 11 月 (預估)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162,396	10,162,396	10,162,396	10,162,39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3,234,435	3,306,435	3,378,435	3,450,435
資本適足率	314%	307%	300%	295%

(3)前次發行主要係補充既有業務量能所需資本，尚不足支應中長期營運規劃

本公司前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係就當時業務量能所產生之資本缺口予以補足；然依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所需自有資金遠高於前次募集金額。本公司未一次募足全部所需資金，而採分次發行方式，係基於下列考量，並配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

- A.依實際資金需求時程分次募集，避免一次募足造成資金閒置，並可節省無效之利息成本；
- B.配合利率環境分批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分散利率時點風險；
- C.銀行保證額度之核准時程各行不一，配合銀行實際作業流程依序取得保證並分次發行。

是以，本次發行係前述分次募集規劃之延續，並非重複募集或超額募集。

(4)維持較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係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前提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訂有嚴格法定標準（應維持在 150%以上，體質優良之券商普遍維持於 200%~300%以上）。本公司內部管理目標為將資本適足率維持於 250%以上、流動比率維持於 150%以上，以保留承接業務成長之空間。倘資本適足率因業務擴張而逼近管理下限，本公司即須被動限縮融資融券、自營及新商品業務規模，將直接影響股東權益與業務競爭力，故及時補充合格自有資本具高度必要性。

(5)資本消耗型業務之發展須以長期自有資金為後盾

本公司近年積極轉型，發展資產管理、複委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結構型商品）及融資融券等資本消耗型業務。此類業務之共同特徵為須以自有資金支應部位、授信或避險需求，且資金占用期間較長。

隨著資本市場交易更加活絡，本公司資本消耗型業務規模顯著成長，若無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將無法承接既有客戶需求，亦無法配合法規開放後之新業務發展。發行長天期公司債即為與該等業務資金占用期間相匹配之資金來源。

(6)強化面對市場波動之風險承受能力

本公司獲利能力受資本市場成交量與行情波動影響甚大。於市場相對繁榮、資金環境良好之時期預先籌集長期資金，一方面可取得較有利之發行條件，另一方面可厚實資本以提升本公司於市場劇烈波動時之風險承受能力，避免於市場緊縮時被迫以較高成本募資或縮減業務，此亦為本公司選擇於現階段再次發行之重要考量。

3.本次發行之合理性

相較於現金增資或發行一般（主順位）公司債，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及原股東而言，係最具效益之財務工具，理由如下：

(1)可計入合格自有資本，直接達成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次順位債於一定額度內得計入證券商之自有資本（第二類資本），可達成與現金增資相同之提升資本適足率效果；反之，一般主順位公司債並無法計入合格自有資本，無從達成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目的既在於強化資本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率，選擇次順位債即為唯一能於不稀釋股權下達成該目的之債務工具。

(2)不稀釋原股東權益

次順位公司債不具股權性質，不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故不稀釋每股盈餘（EPS）及經營決策之表決權，對原股東權益之保護明顯優於現金增資。

(3)資金成本較現金增資具效益，並具利息節稅效果

台灣債券市場相較國外仍屬低利率環境，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通常低於股東所期望之股息收益率；且債券利息於稅務上得列為費用，具利息節稅效果，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以本公司為例，本次預計票面利率 3.2%，雖較本公司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48%為高，惟短期銀行借款不得計入合格自有資本，無法達成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且須逐年展期、利率隨市場波動。本次發行係以 72 個基點之利差，換取 6 年期固定成本及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效益。相較股東要求報酬率（本公司近年 ROE 約 22.42%），發債之資金成本明顯較低。

(4)相較一般公司債對投資人具吸引力，發行可行性高

「次順位」意指公司清算時投資人受償順位次於一般順位債權人，相對風險較高，故次順位債票面利率通常優於同條件之一般普通公司債，較易吸引追求穩定收益之法人機構認購。本公司前次發行債券已全數由法人機構完成認購，足證本公司債券於市場具良好接受度，本次發行之募集可行性高。

(5)鎖定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改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市場對央行升息之預期，已明確反映於公債殖利率走勢。依財經 M 平方統計，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自 2021 年底之約 0.4%，逐步升至 115 年（2026 年）7 月之約 1.9%，累計上升約 1.5 個百分點，並創近 5 年新高；同期間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維持於 4.8% 左右之相對高檔，美國與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差擴大至約 2.9 個百分點。在國內通膨壓力升高、美台利差居高不下之情形下，國內長期利率仍存在向上調整之壓力，本公司未來以浮動利率借款或短期資金支應長期部位之資金成本，將面臨持續上升之風險。

圖一、台灣與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及美台利差走勢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網站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之次順位公司債，可有效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免於銀行借款利率隨市場波動之風險。另本公司資金運用（融資融券授信、自營投資部位等）之期間較長，若持續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短期票券支應，將形成「以短支長」之期限錯配。本次發行後，本公司長期資金占總資產之比重將由 43.33% 提升至 43.76%，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明顯改善，流動性風險同步下降。

(6)發行規模與本公司償債能力相稱

本次擬發行金額占本公司 115 年 8 月底之淨值之比率為 2.38%，發行後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為 127%，仍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限額規定。以本公司 115 年上半年稅後淨利 21.77 億元及穩定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衡量，本次發行後年度利息支出約 960 萬元，利息保障倍數達 16.68 倍，本息償付能力充足，尚無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之情事。

4.前次（115 年度第 1 次）募集之執行運用情形與效益

(1)前次發行概要

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於 115 年 6 月 1 日申報生效，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募集完成並掛牌，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期間 6 年、票面利率 3.2%。依前次公開說明書所載，募得價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原因係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雖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因國內外基本面及資金面改善、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市場交投活絡，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擴增，故須補充資本以維持業務發展空間。

(2)資金實際運用情形

前次募得價款已於募集完成後依原計畫全數投入營運資金，計畫與實際運用情形對照如下：

表四、前次募得價款之計畫與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使用目的	實際運用金額	資金動撥期間
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及不限用途業務所需資金	210,000	115/6-115/7
自營投資部位	90,000	115/2
合計	30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資金調度紀錄

前次募得價款業已依計畫用途執行完畢，並無變更資金用途、資金閒置或挪用於非計畫用途之情事。

(3)執行效益一：資本適足率有效提升

前次募得價款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明顯提升，最近月份變動情形如下：

表五、本公司最近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152,328	10,455,637	10,372,60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3,430,266	3,255,297	3,161,275
資本適足率	296%	321%	3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15 年 5 月底之 296%，提升至 7 月底之 328%。其中 6 月之提升主要係前次募得價款計入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所致（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增加 303,308,598 元）；7 月則因本公司主動調整出售部份股票部位，使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下降所致。二者合計顯示前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成原申報之發行目的。

(4)執行效益二：流動比率與財務結構改善

前次發行亦同步改善本公司之流動性與負債期限結構，相關指標變動如下：

表六、本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結構指標變動情形

項目	前次發行前 (115 年 5 月)	前次發行後 (115 年 7 月)	增減
流動比率	1.46	1.6	0.15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2.5	1.99	-0.51
長期資金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11%	15%	4%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資訊

(5)執行效益三：支應業務成長並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前次發行係中長期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已為本公司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前次募集完成後，本公司信用交易及商品業務量能得以持續承接市場需求，115 年上半年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達 29.65 億元及 21.77 億元，均超越 114 年度全年水準(114 年度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1.65 億元及 11.58 億元)，顯示前次募集資金確已有效轉化為營運成果，對本公司長期營運具正面助益。

(6)歷次發行狀況：

發行期次	面額	年期	利率	保證銀行
113-1	3 億元	6 年	3.70%	上海商銀
114-1	3 億元	6 年	3.70%	新光銀行
115-1	3 億元	6 年	3.20%	第一銀行

5.綜合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著眼於高效率之財務槓桿與資本管理策略，於滿足法規規範及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支持業務擴張、控制資金成本與保護原股東權益等目標間取得最佳平衡；本次於前次發行後短期內再次發行，係因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成長所產生之資本需求具延續性，且本公司採依需求時程分次募集之資金規劃原則，並非重複或超額募集，故本次發行於財務決策上具備必要性與合理性。

至前次 11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之執行運用情形，均已依原計畫用途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變更用途或資金閒置之情事；其效益具體顯現於資本適足率之有效提升、流動性與負債期限結構之改善，以及業務量能與獲利之持續成長，執行情形與效益均符合原申報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按季追蹤本次募得價款之實際運用情形與效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承銷商評估意見】

1.董事會決議之發行額度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好證券或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得分次發行；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1 月 10 日各發行 3 億元，合計 6 億元之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於董事會通過之 15 億元額度(餘額 9 億元)已一年屆期，因此該公司於 115 年 5 月 7 日於董事會展延剩餘之 9 億元額度，接著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發行面額 3 億元之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截至目前該公司得發行額度尚餘 6 億元，本次發行金額預計為 3 億元符合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故該公司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業經董事會決議，尚無異常情事。

2.本次募集資金之具體運用計畫

美好證券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發行金額 3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BIS)，並支持業務擴張。由於該公司為綜合證券商，主係從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本次募得價款之具體運用計畫，預計用於建立中長期投資部位所需資金，屬該公司核心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不涉及轉投資、購置不動產或償還長期債務，其資金用途尚屬合理。預期產生效益情形：

表一、美好證券資本適足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6/8 月	本次發行後 (模擬)	增減
合格資本	10,162,396	10,462,396	300,000
風險資本	3,234,435	3,234,435	0
資本適足率	314%	323%	9%
流動比率	1.54 倍	1.55 倍	0.01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1.24 倍	1.27 倍	0.03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提供

該公司表示其資金具體運用計畫有利於擴增授信量能、提升利息收入及增加中長期自營投資收益外，經觀察上表可知，截至 115 年 8 月底該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314%，規劃發行 3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補充第二類資本，預計發行後，資本適足率可提升至 323%；流動比率將由 1.54 倍提升至 1.55 倍；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將由 1.24 倍提升至 1.27 倍。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得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本次募集資金預期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並無發現有異常情形。

3.短期內再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

該公司由於業務量能成長速度高於原規劃，且依需求時程分次募集之原則，本次募集之必要性如下：

(1)業務量能快速擴增，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同步上升，資本適足率面臨結構性下降壓力

由下表顯示，美好證券隨著總體經濟成長、市場交投活絡、股市頻創新高之下，其公司整體收入與稅後淨利逐年成長，在營業量能持續成長下，造成作業風險提列數同步增加，該公司預估 115 年度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14 年度成長之下，預期作業風險提列數亦將有所成長，致資本適足率承受結構性下降壓力。

在中長期營運發展下，為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比率造成的衝擊，以致有限縮業務發展之可能，因此該公司短期內再次補充資本尚有其必要性。

表二、美好證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上半年收入與稅後淨利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
收入	1,021,344	1,602,329	2,165,459	2,965,216
稅後淨利	106,144	441,369	1,158,257	2,177,336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預估數

(2) 預計自營投資部位增加

美好證券今年度規劃增加海外自營投資部位約 10 億元，該公司假設 9 月~11 月各別投資 3 億於美股後，預估將使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大幅增加，由下表該公司預計未來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形所示，資本適足率下降約 20 個百分點(資本適足率將由 314%降至 295%)。

該公司為支應前開資金需求，並維持資本適足率於 250%以上之管理目標，該公司規劃於今年度發行公司債合計 9 億元，以補充自有資本。經評估該公司美股投資評估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具有其必要性，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表三、美好證券預計未來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預計)	115 年 10 月 (預計)	115 年 11 月 (預計)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162,396	10,162,396	10,162,396	10,162,39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3,234,435	3,306,435	3,378,435	3,450,435
資本適足率	314%	307%	300%	295%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提供

註：假設 9 月~11 月各別投資 3 億於美股後之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

(3) 前次發行主要係補充既有業務量能所需資本，尚不足支應中長期營運規劃

如同前段所述，該公司係隨著整體營運發展，分次募集與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此外，該公司亦基於以下原因採分次發行：1.依分次募集，避免一次募足造成資金閒置，節省利息成本；2.分批鎖定長期資金成本；3.配合銀行實際作業流程依序取得保證並分次發行。

如下表單次發行與分次發行利息費用之計算情形顯示，該公司採單次發行 15 億元之公司債，預計 113 年至 115 年之利息費用合計將為 115,625 仟元，而採分次發行截至目前已發行 9 億元之公司債，預計 113 年至 115 年之利息

費用合計將為 50,125 仟元。顯然分次發行之利息費用較具成本效益，亦可避免閒置資金情形。此外，分批發行可視債券市場環境調整適當利率，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配合銀行實際作業流程依序取得保證並分次發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用分次發行可節省資金成本、避免資金閒置；分批發行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加上銀行保證之作業流程，因此分次募集就公司營運需求與成本考量，具有其必要性。

表四、單次發行與分次發行利息費用之計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單次發行(註 1)	4,625	55,500	55,500	115,625
分次發行(註 2)	925	22,200	27,000	50,125

註 1. 假設 113 年 12 月單次發行 15 億元，票面利率 3.70% 為基礎，設算每年之利息費用。

註 2. 依目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設算每年之利息費用，其發行條件分別為 113/12 月發行 3 億元、票面利率 3.70%；114/1 月發行 3 億元、票面利率 3.70%；115/6 月發行 3 億元、票面利率 3.20%

(4) 維持較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係該公司業務發展之前提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將得到金管會相關之處置；亦或是未達金管會相關規定，證券商部份業務將會有所限縮。因此，如該公司所述，將其內部管理目標將資本適足率維持於 250% 以上、流動比率維持於 150% 以上，係為保留承接業務成長之空間；避免被動限縮該公司核心業務項目之規模。故該公司以維持較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而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以補充資本具有其必要性。

(5) 資本消耗型業務之發展須以長期自有資金為後盾

美好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從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近年來有關資本消耗型之業務中，其業務規模變動情形如下：

由於近年台灣總體經濟環的成長，半導體產業、機械人產業、太空產業等產業蓬勃發展，股價指數屢創新高、資本市場交易金額突破兆元大關，投資人不斷湧入股票市場，帶動融資融券餘額不斷提升、受託買賣成交金額也逐年成長，自營商亦跟進這一波潮流，由表二、美好證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度上半年收入與稅後淨利變動情形可知，美好證券營業規模及獲利因此而受惠。

然而，在數字的背後亦代表該公司資金調度的需求龐大，若未能取得長期且穩定之營運資金，將造成資金斷鏈的風險。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中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5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預估為 810,554 仟元，9 月預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32,17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31,959 仟元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0 仟元，僅餘 408,171 仟元，逼近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仟元。由美好證券預期持續成長的融資融券餘額、自營部份規模及受託買賣成交金額，該公司必需動撥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消耗型業務的現金流出，如此，將是以短支長、提高營運風險，故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

競爭力，有辦理本次次順位公司債籌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金短絀情形之必要。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籌資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強化面對市場波動之風險承受能力

美好證券之獲利能力受資本市場成交量與行情波動影響極大，在市場繁榮時期，公司預先籌集長期資金，能提升該公司在面臨市場劇烈波動時的風險承受能力。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發行計畫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產業特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本次發行之合理性

(1)可計入合格自有資本，直接達成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次順位債」在一定額度內可計入券商的自有資本（第二類資本），達到與現金增資相同的「提高資本適足率」效果。

如表一所示，該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前，截至 115 年 8 月底該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314%，規劃發行次順位公司債補充第二類資本。發行 3 億元次順位債後，資本適足率可提升至 323%。相較於主順位公司債並無法計入券商的自有資本，達到提高資本適足率的效果。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可計入合格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發行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不稀釋原股東權益

次順位公司債之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不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因此，不會稀釋每股盈餘（EPS）與經營決策投票權，進而稀釋原有股東之權益。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無稀釋原股東權益之情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資金成本較現金增資更具效益，並具利息節稅效果

台灣債券市場與國外相較，係屬低利率環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通常低於股東所期望的現金股利殖利率。由下表可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最低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為 3.79%，高於該公司發行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3.20%。因此，發行債券成本相較增資更具有低成本效益。

表五、美好證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股利殖利率變動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註)
收盤平均價(元)	15.84	20.98	22.66	34.18
現金股利(元)	0.60	2.44	2.001	3.00
現金股利殖利率	3.79%	11.63%	8.83%	8.78%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豐金整理

註：115 年度係截至 9 月 8 日止之收盤平均價。

此外，債券利息在稅務上可列為費用，具有利息節稅效果，能有效降低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經評估該公司發行次

近期債券投資人對於央行升息的預期，反應在公債殖利率的走勢，明顯呈向上趨勢，因此美好證券發行長天期的次順位公司債，有效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免於銀行借款利率的波動，亦有助於改善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避免「以短支長」的流動性風險。

圖二、台灣公債利率走勢圖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網站

綜上評估，該公司著眼於國內利率上升之可能，銀行借款利率隨市場波動之壓力，發行長天期之公司債，鎖定長期有效利率，且能提升長期資金占總資產之比重，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應屬合理。

(6)發行規模與該公司償債能力相稱

根據表二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稅後淨利為 568,590 仟元。另，該公司截目前已發行之公司債為 9 億元，每年利息費用 31,800 仟元，加計本次預計發行 3 億，利息費用為 9,600 仟元，合計 41,400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稅後淨利為公司債利息費用之 13.74 倍。經評估，該公司應具有充足之本息償付能力，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表七、美好證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公司債彙總表

時間	利率(%)	年期	金額(仟元)	利息費用(仟元)
113 年 12 月	3.7	6	300,000	11,100
114 年 01 月	3.7	6	300,000	11,100
115 年 06 月	3.2	6	300,000	9,600
本次發行	3.2	6	300,000	9,600
合計			1,200,000	41,400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及永豐金整理

5.前次(115 年度第 1 次)募集之執行運用情形與效益

美好證券前次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票面利率 3.20%。於 115 年 6 月 1 日申報生效，並於 6 月 10 日募集完成與掛牌。根據美好證券前次之公開說明書顯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原因係該公司資本適足率雖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因國內外基本面及資金面改善，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市場交投活絡，亦帶動該公司業務量能擴

增。

該公司前次募得價款業依計劃全數投入營運資金，另根據公司提供之說明，該價款主要係運用於公司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及不限用途業務與自營投資部位使用，符合該公司主要業務之運用，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1)執行效益分析

經評估該公司前次發行之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後，如下表-美好證券最近三個月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所示，該公司之資本適足率（BIS）於115年5月底296%提升為7月底之328%。顯示該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此外，下表-美好證券流動性及財務結構指標變動情形所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占總資金來源比重由發行前的11%提升到發行後之15%。

表八、美好證券最近期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152,328	10,455,637	10,372,603	10,162,39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3,430,266	3,255,297	3,161,275	3,234,435
資本適足率	296%	321%	328%	314%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提供

表九、美好證券流動性及財務結構指標變動情形

項目	前次發行前 (115年5月)	前次發行後 (115年7月)	增減
流動比率	1.46	1.60	0.15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2.50	1.99	-0.51
長期資金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11%	15%	4%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提供

進一步觀察表二、美好證券最近三年度及115年度上半年收入與稅後淨利變動情形，公司整體收入與稅後淨利逐年成長，在營業量能持續成長下，預期作業風險提列數將顯著增加，以致資本適足率承受結構性下降壓力。該公司於115年6月發行3億元之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立即補充合格自有資本，有效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避免資本適足率快速下降。經評估該公司發行前後之資本適足率及資產負債表結構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2)美好證近年來獲利改善情形

該公司分別於113年12月、114年1月、115年6月各發行3億元之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合計9億元。經觀察下表，該公司112年度迄今收入及稅後淨利變動情形，該公司收入及稅後淨利呈逐年成長態勢，顯示該公司歷年來公司債之發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投入該公司核心業務使用後，明顯帶動公司營運動能，反應在公司的獲利有明顯增長。經評估，該公司發行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提供公司營運量能，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表十、美好證券收入及稅後淨利變動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	115 年 上半年
收入	1,021,344	1,602,329	2,165,459	263,359	2,965,216
收入成長率	-	156.88%	135.14%	-	1125.92%
稅後淨利	106,144	441,369	1,158,257	(177,057)	2,177,336
稅後淨利成長率	-	415.82%	262.42%	-	-

資料來源：美好證券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前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之執行運用情形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質運用於公司核心業務，資金已依計劃執行。而募資後，資本適足率有效提升，以及近年來收入與稅後淨利顯著成長，效益有效顯現，尚無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七六號十一樓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黃谷涵董事長、莊明理副董事長(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離席)、賴洋助董事、李維中董事、彭宣璟董事、李維仁董事、萬富良董事、林耕州獨立董事、陳清秀獨立董事、鄭立儀獨立董事(下午二時五十分離席)

視訊出席董事：顧明道董事(下午一時離席)

列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七)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說明：

1. 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本公司擬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整，相關發行計畫詳如附件。
2. 主要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1)發行總額：不超過壹拾伍億元整，並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票面金額：壹佰萬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4. 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及相關事項，或其他未定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5. 本案倘經核准，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發行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所有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黃谷涵



紀錄：李貞樺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時零六分

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七六號十三樓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黃谷涵董事長、莊明理副董事長、王貞海董事、賴洋助董事、李維中董事、彭宣璟董事、萬富良董事、林耕州獨立董事、陳清秀獨立董事

視訊出席董事：鄭立儀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董事：顧明道董事(委託彭宣璟董事)

列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六)案由：本公司擬展延發行次順位債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 8 月 22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2. 目前未發行之餘額為新臺幣玖億元，額度效期擬自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展延一年。屆期若仍未發行完畢，該剩餘額度即告失效；後續如仍欲發行，應重行提請董事會審議。
 3. 本案倘經核准，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發行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所有之契約及文件。
- (發言摘要：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主席：黃谷涵



紀錄：李貞樺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參佰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115年 8 月 2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好證券公司）委託，擔任美好證券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美好證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好證券）委託，擔任美好證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美好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